

加强刑事检察监督 促进刑事司法公正

□本报记者 崔晓丽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检察机关在开展刑事检察监督,促进刑事司法公正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怎样的成效?

2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加强刑事检察监督 促进刑事司法公正”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第五检察厅厅长侯亚辉在新闻发布会上给出了答案。

有效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检察监督,是新时代新征程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重大责任。

陈国庆介绍,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检察监督办案中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各环节的监督,不断提升刑事司法监督质效。

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开端,立案和侦查是检察机关首先需要加强的监督重点。

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监督侦查机关立案近10万件,是2018年的3.4倍;监督撤案4万余件,是2018年的2.3倍;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是2018年的3.9倍,采纳率提升15个百分点。

成绩的取得令人欣喜,但苗生明坦言,

“从整体上看,不敢监督、不善监督、不愿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立案监督特别是监督撤案有待加强,侦查活动监督质量仍需提升,对深层次违法行为的监督还不够多。”

“检察机关将按照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以刑事检察全流程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加强和规范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苗生明就解决当前面临的问题阐述了具体的工作方向,持续深化完善侦查协作机制,扎实推进侦查协作办公室规范化、实质化运行,形成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的工作合力;加强对立案监督的指导,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立案监督的指导意见;建立侦查监督质量评查通报机制,推动树牢正确监督理念;推动传统刑事司法监督转型升级,依托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拓展监督新领域、开发监督新手段。

着力深化刑事审判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

继“辛龙故意杀人案”经最高检抗诉、法院再审由无罪被改判为死缓后,最高检抗诉的许某运输毒品案、陈某抢劫案、陈某某故意杀人案等均经法院再审判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窥一斑而知全豹,刑事检察抗诉工作的蓬勃发展可见一斑。

“过去一年,刑事抗诉的力度和规模稳中有升。全国检察机关按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共提出抗诉近8000件,同比上升15%;刑事抗诉采纳率明显提高,抗诉精准性有所增强。刑事抗诉采纳率近80%,同比增加近11个百分点。”元明介绍,2019年最高检内设机构改革后,最高检已向最高法抗诉6起案件,目前除一起最高法已指令省高法再审外,其余均获改判。

记者注意到,审判监督程序抗诉增幅超过二审抗诉。其中,二审抗诉近6000件,同

比上升12%;审判监督程序抗诉1900余件,同比上升26%。

此外,大数据赋能深度融入刑事抗诉工作,最高检正在积极推广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地方检察机关也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刑事抗诉工作机制。

“最高检将进一步强化刑事抗诉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有条件的地方设专人或者专门办案组办理刑事抗诉案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案件评查、优秀抗诉案件评选等活动,加大抗诉业务技能培训力度等。”元明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刑事抗诉只是法律监督手段的一种。《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

据悉,2023年,检察机关根据刑事审判违法和瑕疵的不同情况合理选择监督手段,在重视抗诉的同时,注重运用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口头监督等方式提升监督效果。针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检察机关共提出纠正意见2万件次,法院采纳率达99%以上。

扎实推动刑事执行监督

“派驻是基础,巡回是利剑,两方面都要加强”,这是最高检党组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出的要求,也是全国刑事执行检察官的行动方向。

2023年,检察机关夯实派驻检察基础,提升巡回检察质效,巩固深化“派驻+巡回”监督模式。

“一方面,着力加强新型派驻检察建设。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出台《关于加强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工作的意见》,着力解决派驻虚化、人员老化、履职弱化等问题,打造派驻检察2.0版。另一方面,高质效推进巡回检察。最高检直接组织对3个省4所监狱

开展罪犯死亡和‘减假暂’问题专门巡回检察;组织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涉及四川、福建、广西、山东相关看守所;在黑龙江等9个省份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侯亚辉介绍。

“高墙内的公平正义”是社会高度关注的话题。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减假暂”监督案件30余万件,同比上升超过25%。经实质化审查,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万余人次,既监督防止“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又监督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侯亚辉表示,这项成果得益于一系列有力举措。

——积极推动制发“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和“两高三部一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

——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监狱,组织专门巡回检察,将监督防范被监管人死亡与“减假暂”监督结合起来,会同监狱管理部门督促整改。

——针对假释适用率较低等问题,最高检首次以“假释监督”为主题制发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为各地监督办案提供参考借鉴。

——加大听证适用,办理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减假暂”案件时,检察机关主动邀请相关单位或领域的代表参与,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据悉,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是最高检“迎两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系列新闻发布会的第三场。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条工作主线,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不断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推动完善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把公平正义真正写进百姓心中。

(本报北京2月26日电)

共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画卷

(上接第一版)连任两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安徽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张莉告诉记者,她提出的40多份建议多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

“此前,我结合工作中遇到的畜禽养殖场污染情况,建议检察机关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得到最高检的高度重视。”张莉说。

实践中,检察机关是如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丽中国的更高期待的?

2023年8月,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一条将污染环境罪的人罪门槛由“行为入罪+结果入罪”调整为主要以行为入罪,体现了对污染环境犯罪加大惩治力度的立法原意。

某废铝加工点将熔炼中产生的大量铝灰交由无资质人员非法转运、倾倒、填埋,浙江省检察机关以涉嫌污染环境罪起诉18人,并推动当地建起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2023年5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依法严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外,近年来,一些外来物种入侵让生态安全面临新挑战。对此,最高检与海关总署、最高法决定自2023年9月起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为期一年的依法惩治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犯罪行为。

“针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持续大幅上升的情况,可加强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轻微犯罪治理研究,既依法从严惩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又坚持法理情相统一、罪责刑相适应,尊重生态保护规律。此外,还要深化环境资源案件‘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和部门联动,有效实现综合治理。”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绿色之路:发挥公益诉讼优势推动综合治理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在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数占全部公益诉讼办案数的比重保持在50%左右。2023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2万件。

长江流域港口众多,因船舶流动、监管分散、责任不清,船舶污染治理难。最高检决定对长江船舶污染问题以公益诉讼立案,采取最高检负责主案、长江经济带11个省(直辖市)检察机关同步办理关联案件的“1+N”办案模式,分层监督、整体推进。

“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共摸排线索638件,立案办理575件,推动完善长江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促进多部门协同、全流程联动治理。”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介绍。

从以修复受损生态为办案目标,到探索替代性修复方式、推进溯源治理,公益诉讼办案理念也在与时俱进。过去一年,检察机关不断探索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绿色发展之路——

为挽回蓝天常在,2023年6月,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陕西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关中区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专项检察监督活动,推动整治燃煤等污染;福建省检察院会同省林业局出台《关于在办理生态环境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开展生态修复的工作意见》,适用碳汇赔偿机制案件163件。

为守护碧水长流,2023年4月,最高检举办首届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战略论坛,部署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并联合水利部启动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联合最高法、公安部等部署开展长江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打击整治、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联合最高法发布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为守住耕地红线,最高检联合农业农村部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行动,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400余件;与自然资源部建立公益诉讼与土地执法查处协作机制,协同整治乱占耕地问题;黑龙江、吉林、辽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保护黑土地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守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

共生之道:携手打造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2023年11月,由最高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制作的五集系列专题片《守护黄河秀美安澜》火了,收视率在同时段全国上星频道排名第一。

“专题片展现了检察机关公益保护的成效,引导全国检察机关持续深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生态保护、促进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并以生动的法治案例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各界形成公益保护共识。”持续关注黄河流域保护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方兰称赞道。

除《守护黄河秀美安澜》外,最高检挂牌督办的5起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在成功办结后,被多家中央媒体在世界环境日集中宣传。

“这一切成绩离不开党委、人大、政府的积极支持。截至目前,27个省级党委、政府出台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29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均明确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徐向春表示。

同时,检察机关还致力于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发动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投入绿水青山保卫战中。截至2023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招募注册“益心为公”志愿者8.6万余人,志愿者通过平台提报各类线索1.9万余条,为检察办案提供有力支持。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美丽中国建设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聚焦重点区域、行业、领域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深化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推动落实信息资源共享、案件线索移送、配合调查取证等工作机制,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徐向春表示。

数字时代,涌现出一些新型的侦查措施,需要刑事诉讼法修改增加相关内容,以回应数字时代侦查机关权力行使法治化的要求和公民权利保护的期待。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如何回应数字侦查



□李奋飞 曹晶

数字时代,涌现出一些新型的侦查措施,需要刑事诉讼法予以规制。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应增加新型数字侦查措施、完善公民权利保护制度、规制侦查机关立案前数据处理行为等,以回应数字时代侦查机关权力行使法治化的要求和公民权利保护的期待。

2023年9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发布,其中,第一类项目为“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共79件,刑事诉讼法(修改)位列其中。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议题颇多,回应数字时代权力行使和权利保护需求便是其中之一。数字时代,涌现出一些新型的数字侦查措施,如计算机数据筛查、个人信息的识别与比对、通信信息的调取和分析、网络监控,等等。数字侦查是侦查机关利用互联网和计算机技术、信息数据资源预防犯罪、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侦查措施,是侦查行为数字化的结果。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如何应对数字时代的侦查活动,既是刑事诉讼法数字化首当其冲的问题,也是数字时代刑事诉讼行为法治化的重要议题。相较于传统侦查,建立在虚拟数字世界中的侦查措施具有无形性、权利干预的广泛性、法律规制难度大等特点,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应对数字侦查可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增设新型侦查措施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增设数字侦查措施既要考虑新兴侦查措施,还要将其与传统侦查措施相区分。一方面,相较于传统侦查措施,数字时代出现了全新的侦查方式,如大数据技术挖掘潜在犯罪行为、调取第三方企业数据、视频监控侦查、手机定位侦查等。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需要在法律文本中增设干预公民基本权利的数字侦查措施,并对其进行程序上的控制。

另一方面,数字侦查措施超越和突破了传统侦查的范畴。以网络远程勘验为例,刑事诉讼法第128条规定的勘验或检查对象仅包括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四



李奋飞

□相较于传统侦查,建立在虚拟数字世界中的侦查措施具有无形性、权利干预的广泛性、法律规制难度大等特点。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需要在法律文本中增设干预公民基本权利的数字化侦查措施,并对其进行程序上的控制。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如何应对数字时代的侦查活动,既是刑事诉讼法数字化首当其冲的问题,也是数字时代刑事诉讼行为法治化的重要议题。

种,而2016年“两高一部”联合颁布的《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电子数据规定》)出现了针对远程计算机系统的网络远程勘验措施。网络远程勘验的对象不仅超出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勘验对象,甚至场域也突破了传统的物理空间,物理空间中的勘验规则能否直接适用于虚拟数字世界之中?笔者以为,计算机系统不同于物理空间中的现场,前者存储了大量的信息与资料,涉及公民较多的隐私利益,对计算机系统的勘验或检查无异于对个人私密空间细数一遍,因而,需要将此种措施进行单独法律规制的必要。

完善权利保护制度

为了平衡打击犯罪与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二者关系,刑事诉讼法律以侦查行为是否干预公民重要权利为标准区分了强制侦查与任意侦查。侦查阶段,刑事诉讼法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包括强制侦查行为实施前的门槛控制,实施过程中的程序性控制和监督,实施后的权利救济或非法所获证据排除。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较少涉及数字时代公民权利的保护问题,法律修改需要从三个维度完善公民权利保护制度。

首先,法律修改需要明确区分数字型强制侦查与任意侦查,并为强制侦查的实施设置门槛条件。相较于传统侦查,数字侦查变得更为无形、隐蔽,对权利的干预也变得更为广泛、分散且深刻,受干预的权利范围也从传统的人身自由、住宅安宁、财产等权利转向隐私和个人信息权。部分数字侦查措施会因严重干预公民隐私权而归入强制侦查,如向第三方电信运营商调取个人通信内容信息。通信内容信息受宪

法第40条规范保护,侦查机关调取个人通信内容信息干预了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利,属于强制侦查,需要法律对其设置门槛条件或将其归入“技术侦查”加以控制。

另外,数字侦查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刑事诉讼法修改需要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衔接,为个人信息处理设置门槛和条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4条规定,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法修改应根据不同的信息类型为侦查机关处理个人信息设计层级不同的门槛,如敏感(或特殊)个人信息处理门槛高于一般个人信息处理。

其次,为控制和监督实施过程中的侦查行为,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见证人、检察机关内部审批、检察机关审批等制度。兼具隐蔽性、长期性、反复性的数字侦查措施亦需要刑事诉讼法对其进行规定。刑事诉讼法修改可采取信息查询留痕、个人信息不再需要即删除、限制特殊个人信息如位置信息、通信信息的使用等制度对数字侦查行为进行事中的控制和监督。

再次,完善非法电子数据排除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兼具惩罚违法侦查行为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双重目的,数字侦查获取的证据形式是电子数据,《电子数据规定》对电子数据合法性的审查规则主要是为了保障电子数据真实性而设置,并无违法干预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权利的证据排除规则,缺乏权利保护性的电子数据排除规则。刑事诉讼法修改应完善非法电子数据排除规则,从公民权利保护角度设计规则,如当侦查机关的数字侦查行为干预公民重要权利但未遵循法定程序时,该侦查行为获得的证据会因为程序违法而被排除。这样既为权利主体提供权利受侵犯的救济途径,也符合数字时代正

察机关与耕地保护部门就因地制宜开展耕作层剥离利用试点达成一致意见,并将首个试点项目选在了建阳镇李庄村和湖成村。

通过土壤调查、编制方案、评审论证、招标实施,2023年12月,耕作层剥离利用进入施工环节。李庄村剥离区的表层熟土被剥离

种粮大户有了农田“香饽饽”

(上接第一版)另一方面,因为土壤肥力不足、质量退化,有些耕地成为劣质地,往往是耕地面积有了,但粮食产量上不去。

2023年9月8日,建湖县检察院邀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召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会

上,检察官提出,将剥离出来的耕作层用于土壤改良。而关于剥离后地势低洼的问题,“益心为公”志愿者提出可以使用农房征收拆除后留下的碎砖碎瓦,夯实后既解决地势问题,又可以消除一部分堆在路边“无处安放”的建筑废弃物,实现一举多得。随后,检

去30厘米厚度后,运输到湖成村的回覆区,进行碎石清理、翻耕平整。原来的“低产田”,转眼成了种粮大户眼中的“香饽饽”。同年12月28日,经相关单位联合现场踏勘,剥离利用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我们将持续落实检察机关建议,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以市场化模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由点到面进一步深化试点,既落实剥离利用要求,又降低剥离利用成本,还提高剥离利用效率。”耕地保护工作负责人陈海兵说。